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94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天良」諾克治痛感冒液(衛署藥製字第011311號)及「泰得胃錠(希每得定)(衛署藥製字第022444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8日桃衛藥字第1080083578號函及桃衛藥字第1080084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「天良」諾克治痛感冒液(衛署藥製字第011311號)：申請商移轉、製造廠、中英文品名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標仿單外盒。
 - (二)「泰得胃錠(希每得定)(衛署藥製字第022444號)」：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